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托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盛屯矿业")于2018 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 协议〉的议案》等议案,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深 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强、代长琴、王安术、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青岛国信")、吴丽月、苏志民、北京安泰科信 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泰科")、沈臻宇、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 贺晓静、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、张云峰、 姜路、郑成、罗应春、潘义莉、彭志杨、黄芳和朱江(以上二十一方统称"交易 对方")合计持有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环锌锗")97.22% 的股份。

2018年9月26日,公司(作为乙方)与四环锌锗(作为甲方)、除青岛国 信和安泰科以外的其他全体交易对方(作为丙方)签署了《托管协议》。

《托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托管范围

1、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甲方 92.267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衍生的全部股东 权利委托至乙方,并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管理。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。

丙方保证将通过有效的四环锌锗内部决议(如需),完成本协议相关事项。

2、基于乙方持有甲方 2.78%的股份, 在乙方接受丙方委托后, 乙方将持有 甲方 95.05%股份的表决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,并有权对甲方经营管理。

- 3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有权开始对四环锌锗实施托管,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决定并行使四环锌锗相应的经营管理权、财务决策权、人事安全权、市场经营权等。
 - 4、各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,履行具体的托管经营事项。

二、托管期间

各方同意,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(以下简称"托管日")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托管费用

- 1、各方同意,在95.05%股份对应的权利范围内,托管期间四环锌锗所产生的全部利润,乙方享有全部权利;四环锌锗所产生的全部亏损,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按照 200 万元/年的标准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,由丙方根据对四环锌锗的持股比例进行换算,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时间换算。

四、托管期间的具体安排

- 1、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并调整四环锌锗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,调整四环锌锗人事、员工及组织结构安排。
- 3、自托管日起,四环锌锗的全部主体资格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 副本原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(或已办理"三 证合一"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)、全部印章(包括但不限于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 财务专用章及其他印章),以及其他所有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均交付给乙方保管。
- 4、自托管日起,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在95.05%股份对应范围内四环锌锗一切 生产经营的事项,并处置四环锌锗的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等所有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